

十、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荣成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实验室试剂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leanert PWAX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WAX- SPE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SD 苏丹红专用柱、Cleanert Silica 硅胶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Alumina N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S C18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Florisil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SA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CX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SCX- SPE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SAS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AX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EP、PEP- 2 固相萃取柱、无水硫酸钠柱 SPE 小柱、Cleanet PestiCarb/NH2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NH2 氨基固相萃取柱、Cleanet IC- AG 柱、Cleanet IC- Na 柱、Sep- Pak Vac NH2 Caridges 氨基固相萃取柱、Oasis HLB 固相萃取柱、Oasis MCX 固相萃取柱、Bond Elut SI 固相萃取柱、SBEQ- CG3003 大容量采样管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免疫亲和柱、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、QuEChERS 净化管、伏马菌素免疫亲和柱、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、ENVI- 18 柱、阳离子交换柱（羧酸型）、CNtest 黄曲霉毒素 M1 免疫亲和柱、ENVI- Carb 固相萃取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4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262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Cleanert TPT 茶叶专用固相萃取柱、Cleanert PSA/Silica 复合填料玻璃柱、Cleanert PEP、PEP- 2 固相萃取柱、Cleanet PestiCarb 石墨化炭黑氨基复合柱、Cleanet PestiCarb- SPE 石墨化碳柱、Cleanet IC- RP 柱、Cleanert PCX- SPE 固相萃取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Bond- ELUT- Accucat 固相萃取柱、高交联的聚甲基丙烯酸酯- 苯乙烯 SPE 玻璃小柱、碱性氧化铝 / 无水硫酸钠柱 SPE 小柱、CNWBOND HC- C18 SPE 小柱、CNWBOND Si 硅胶 SPE 小柱、CNWBOND NH2 SPE Cartridge、CNWBOND GCB/NH2 SPE Cartridge、Poly- Sery PSD SPE Cartridge、CNWBOND PBA 苯硼酸小柱、苯并芘分子印迹柱 Ploy- sery MIP- BAP SPE Cartridge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66.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黄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G2G1B2B1、麻痹性贝类毒素（PSP）试剂盒、腹泻性贝类毒素（DSP）试剂盒、失忆性贝毒试剂盒、氯霉素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3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C18E 柱、QuEchERS 净化管、高效 QuEchERS 样品前处理试剂盒、QMA- SPE 柱、NH2- SPE 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青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00.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(盖章): 威海纽依斯特化学玻璃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10.8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,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3. 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。